

安徽省民政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安徽省民政厅官网获悉,3月19日,安徽省民政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以及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论述摘编(2024年版)》,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采取“重点发言+双随机”学习机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两会精神,进行研讨交流。厅党组书记、厅长余向东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强大

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要深刻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树牢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强化风险防控,做到思想上从严从紧,工作上抓早抓小,措施上科学精准,经常性开展安全形势分析、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止发生引发道德底线的事件。要压紧压实责任链条,聚焦民政领域意识形态、社会组织管理、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孤残儿童保护、殡葬管理等风险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织密民政领域风险防控网络。特别是清明临近,要切实以扎实务实的工作举措,确保清明节祭扫安全、文明、有序。

会议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一项重要政

治任务。要深学细悟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两会精神上来。要做好统筹文章,坚持同学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高质量完成年度民政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

要深化对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在保障对象的普遍性、服务内容的基本性、政府职责的兜底性上狠下功夫,以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见行见效。

会议要求,要扎实做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

教育等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要聚焦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升,进一步树牢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培树“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劲头推动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

江苏省民政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江苏省民政厅官网消息,近日,江苏省民政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理论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部署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全国两会是在“十四五”收官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江苏民政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要带头学习领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在全省民政系统迅速掀起学习热潮,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贯通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切实推动全省民政干部职工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要求,要带头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幸福民政”建设。要认真践行总书记殷殷嘱托,自

觉把职能职责摆进去,自觉把工作责任摆进去,围绕打造“幸福民政”省域样板,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三大方向”,不断完善政策制度、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社会参与“四个体系”,努力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上展现新担当,在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水平上取得新成效,切实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贡献民政力量。

会议强调,要带头改进作风,持续塑造民政部门良好形象。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真正把群众的“心上事”作为自己的“上心事”、把群众“盼的事”作为手中“干的事”。要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全省民政干部职工在遵规守纪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为实现新时代江苏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省民政厅领导班子成员,厅各党支部书记(负责人)参加会议。

河南省民政厅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研究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河南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3月19日,河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余广庆主持召开厅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研究部署厅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民政部门作为政治机关,必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政

治责任,不折不扣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会议强调,要紧扣目标任务,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规定动作,不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深化学习研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摆在首位,与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关键,着力推动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切实查摆问题,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不足,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让学习教育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要严肃整改整治,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立行立改、重点施治和建章立制,紧盯突出问题、重点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扎实推进整改整治工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坚持开门教育,倾听群众心声,

接受群众监督,围绕落实“两个着力”重点任务,完善“四个体系”,积极主动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争取群众满意。

会议要求,要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厅党组、厅学习教育专班、各基层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工作责任,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强化督促指导,对所辖基层党组织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开展学习教育。要加强统筹兼顾,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切实把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转化为促进民政工作的有效举措,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厅领导班子成员、厅管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省慈善联合总会党支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湖北省民政厅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湖北省民政厅官网消息,3月20日,湖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杨泽发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审议省民政厅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动员部署厅直系统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彰显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坚定决心。开展学习教育,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任务,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抓手,是推动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迫切需要。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严格落实省委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

会议强调,要紧扣目标要求,结合民政实际,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要把握学习重点,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核心内容,做到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要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要认真查摆突出问题,对标对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紧盯“四风”顽疾,深入开展自查;要扎实推进集中整治,挂账督办、对账销号,立查立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解决高频共性问题;要抓好开门教育,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判,让群众可感可及。

会议要求,要注重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思维,以实的举措、严的作风,不断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要压紧压实责任,厅党组成员要加强对分管处室、单位的督促指导,厅直属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指导,确保学习教育的基本环节不能少、硬性规定不变通。要强化统筹融合,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要求、完成年度全省民政重点工作任务、省委巡视整改、干部素质提升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等紧密结合起来,使学习教育成为推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